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有執照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有執照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一般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9
語言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

2607室

敬啟者：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該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位執行董事即徐志宏博士(主席)、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 M.H.及劉皖文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因此，趙奕文先生(「趙先生」)及李陽先生(「李先生」)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劉皖文女士(「劉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委任)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劉女士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待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納入考慮之列。

建議趙先生及李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劉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的提名人背景及特質：

- (a) 趙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彼擁有逾20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
- (b)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時裝、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 (c) 劉女士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具備不同背景(見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趙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高效率地有效運作，而彼等之重選亦將因應本公司業務所需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當中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938,818,481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87,763,696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938,818,481股股份乃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3,881,848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一般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38,818,481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最多可購回93,881,84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

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

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保持不變），則有關權益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中顯示：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的情況 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詹海栗先生（附註1）	161,817,231	17.24 %	19.16 %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61,817,231	17.24 %	19.16 %
秦安琪女士（附註2）	125,625,000	13.38 %	14.87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2）	125,625,000	13.38 %	14.87 %

以上各項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1,817,2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25,62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15	0.275
五月	0.510	0.295
六月	0.540	0.400
七月	0.510	0.410
八月	0.425	0.380
九月	0.395	0.355
十月	1.600	0.490
十一月	0.816	0.490
十二月	0.700	0.53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80	0.530
二月	0.710	0.590
三月	0.640	0.5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00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規限。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陽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時裝、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繼續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該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規限。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皖文女士(「劉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她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劉女士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書，惟根據細則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的終止條文規限。劉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皖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變動，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